366

（GF－2012－0202）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　　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清徐县民乐路（文源路—南外环路）建设工程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清徐县徐沟镇，北起文源路，南至南外环路；

3. 工程规模：道路全长 3102.98 米，规划红线宽 30 米，终点处与现状 8 米宽沥青路顺接，顺接渐变段长 115 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灌溉渠改迁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供热工程、中水工程、交警设施及公安监控设施工程。工程总投资 26377.10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9381.68 万元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6377.1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春启，身份证号码：410305196604290013，注册号：4400669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（大写）：贰佰零伍万叁仟零伍拾元整（¥2053050.00元）。

六、期限

同施工合同建设周期300日历天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2022年3月1日。

2.订立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。

3.本合同一式8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4份。

委托人：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　　监理人：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住　所：清徐县文源路西段421号　　住所：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亲贤苑2-601

邮政编码：　　邮政编码：03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　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　　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郑州明理路支行

账　号：　　账　号：76120154800001954

电　话：　　电　话：0371-66329668

传　真：　　传　真：0371-66329668

电子邮箱：　　电子邮箱：137670045@qq.com